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69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91號
裁定日期	113年05月28日
聲請人	劉巧雯
案由	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135號 1 刑事判決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保障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 罪刑相當原則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6個月不變期間 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應 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不合程 式或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 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、第60條第6款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 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 3 年度上訴字第120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高法院 判決以其上訴不合程式予以駁回，故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 決，合先敘明。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係以個人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量刑之當 4 否，難謂已具體敘明法院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 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。是 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369號劉巧雯聲請案